

核数师报告书

独立核数师报告书

致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完成审核刊于第135至182页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连同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说明附注。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的董事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及呈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包括设计、实行及维持有关编制及呈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的内部监控,确保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出于欺诈或谬误的重要错误陈述、选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及对有关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身为团体的股东报告我们的意见,而并无其他目的。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承担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按该等准则规定,我们须遵守操守规定,进行计划及审核工作,并就财务报表是否无重要错误陈述达致合理的确定。

审核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取得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凭证。所选用程序按核数师的判断作出,包括就财务报表是否含有出于欺诈或谬误的重大错误陈述作出风险评估。于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会考虑由该公司编制及呈报的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控,以及因应有关情况而制定合适的审核程序,但不会对该公司内部监控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工作亦包括评估该公司所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宜,董事所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估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已获得充足和合适的审核凭证,为审核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适当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